

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需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刚、赵成霞、闫俊荣、王晓刚、杨慧成、张俊平、吕刚、彭和平、纪韶、蔡元明、石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其中，彭和平、纪韶、蔡元明、石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，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资格的要求，我们同意提名潘刚、赵成霞、闫俊荣、王晓刚、杨慧成、张俊平、吕刚、彭和平、纪韶、蔡元明、石芳（其中，彭和平、纪韶、蔡元明、石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确定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津贴事项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，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完善，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是健全的、执行是有效的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德步

高 宏

张心灵

吕 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